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51号

关于开平恒炎百合镇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恒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恒炎百合镇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恒炎百合镇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开平市百合镇茅溪村、儒北村等，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22^{\circ}16'$ ~ $22^{\circ}19'$ ，东经 $112^{\circ}30'$ ~ $112^{\circ}33'$ 之间，总投资 80000 万元，项目代码为 2104-440783-04-01-984230，110kV 升压站站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112^{\circ}31'39.707''$ 、 $22^{\circ}18'15.495''$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场区、

升压站、送出线路工程，占地面积 3500 亩，约 2.331km²，升压站主变规模为 (1×160)MVA，永久占地面积约 6814.31 平方米，送出线路长度约为 2.2km，工程直流安装容量 199.9942MWp，年均发电量约 2.2 亿度。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二) 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可回用于施工工艺，不外排；运营期升压站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后，回用于站内绿化和道路喷洒用水，不外排。

(三) 项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营运期升压站和架空线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表 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五）应加强场区绿化、植被恢复，在光伏板下方的空余土地上种植适合环境生长的绿色植物。

（六）营运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废旧光伏板等经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百合镇人民政府，惠州市庭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